



引用格式:苏慧丽. 从建设到治理:社会心态视角下我国混合居住模式调整策略[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2):50-56.

中图分类号:C913.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2.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2-0050-07

从建设到治理: 社会心态视角下我国混合居住模式调整策略

From constructions steering governance:
Adjustment strategy of mixed habitation based on social mentality

苏慧丽

SU Huili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自2007年起,我国开始在一二线城市推行保障性住房配建的混合居住政策,通过混合居住模式达到减少居住空间分异和促进社会融合等目的。然而从居住使用的社会心态角度来说,混合居住模式更容易导致居民形成不良的社会心态,主要表现为中高社会阶层的公平感较低、低社会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不平等和不同社会阶层整体的社区感较差。我国城市存在的贫富差距过大与大量流动人口的现实问题,促使混合居住模式在实践层面还应包括大量自发形成的混合居住社区类型。我国混合居住模式的发展和研究路径需要从建设转向治理。作为社区治理难点的混合居住社区,应将社会工作介入社区治理的策略回归到社区层面,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同时统合社区网络社群的互动平台,促进并塑造混合社区的积极社会心态,为混合居住社区治理模式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
社会心态;
混合居住;
治理;
社会工作

[收稿日期]2020-01-26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CSH02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CSH046,15BSH131)

[作者简介]苏慧丽(1984—),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心理学。

近年来的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大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现象日益凸显^[1-2]。为了防止居住空间分异扩大及其带来的系列问题,混合居住模式在国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混合居住,是由美国在二战后提出的一种公共住房政策,其内容是: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民族或不同职业的居民共同居住、生活在一个社区内,形成人口多元化的混合结构社区,该模式在英国、荷兰和加拿大等大部分福利国家得到大规模的推广^[3]。目前,学界对这一住房政策的研究多是从混合居住模式的成效与可行性方面探究的,而对混合居住社区对居民心态的作用机理与我国实践层面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等问题的关注较少。基于此,本文拟从社会心态视角对我国混合居住社区作用机理进行分析,以探究实践层面社会工作介入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的调整策略。

一、混合居住:来自我国配建模式的实践

为了适应不同时期的住房需求、解决住房问题和引导住房经济发展,政府对住房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制度性安排^[4]。自2007年始,为了克服保障房集中建设模式的弊端,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以混合居住模式为主导的保障房建设经验,北京市政府开始实施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继而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推行。作为我国保障房建设模式,配建模式要求新建商品房小区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房,由政府负责配建模式社区保障住房的后续运营管理。配建模式作为我国推行混合居住社区的代表,旨在通过实现不同阶层之间的混合居住、在物理空间和公共服务等多方面的混合,达到减少居住空间分异与增强社会融合的目的。

学者们从学理的角度对混合居住进行了探究,通过分析西方发达国家混合居住的经验

教训,对我国保障房配建模式的实践提出了建议^[4];还有一些学者对混合居住模式应该以怎样的方式混合更科学、更合理进行了探讨,提出了理想的混合居住模式^[5]。总之,配建模式混合居住社区受到我国各地政府的推崇,并建成了许多混合居住社区。学者们对混合居住模式大多持支持观点,并从理论层面建构了理想型配建模式混合社区的蓝图。

二、社会心态视角下混合居住的作用机理

近年来,对于住房内涵的理解不断深入,住房相关理论逐渐从核心的经济利益扩展到非经济利益,也就是说住房不仅涉及经济利益和交换价值,更涉及精神利益、使用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等^[6]。配建模式混合社区涉及市场分配的商品性住房和政府管理机构分配的保障性住房两种性质的住房形式。住房阶级理论认为,在住房由市场进行分配时,收入的多少和稳定性决定了住房的使用情况;在住房由公共房屋管理机构进行分配时,资金不足和居住期限决定了住房的使用情况^[7]。住房的使用情况不同,居住空间对居住者的使用价值、精神利益和心理意义也不同,差异过大不但不易形成社区融合,反而容易形成不良社区氛围和社会心态,甚至出现社会不和谐问题。从社会心态视角分析混合居住社区的作用机理,主要涉及社区中高社会阶层的公平感、低社会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问题和不同社会阶层整体的社区感。

1. 混合居住与中高社会阶层的群体公平感

公平感是一种主观感受,是个体对社会不平等状态的主观认知与评价,反映人们对社会分配状况的体验,是不平等与社会稳定之间联系的重要社会心态环节^[8]。自1998年推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房地产迅速完成市场化,住房市场也出现了诸多问题,政府如何通

过住房保障公共居住权成为当前政府治理的一个难题,也是体现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新时代的中国,一般民众并不追求平均主义的理想式分配原则,而是认可和接受财富分配上的差距,但这种差距要以公平、合理为前提,即:既患不“均”,更患不“公”^[9]。在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拥有一套住房一直是我国普通群众对居住条件的一个奋斗目标,住房成了完成城市融入和阶层流动的重要路径。因此,住房成为中国社会最敏感的话题,更容易引发不公平感。对上海市住房阶层的公平感进行研究发现,全付住房和补贴住房阶层的公平感高于无产阶层,而贷款住房和无产阶层在公平感上的感受则是一致的^[10]。具体来说,混合居住的居民通过对取得住房所投入资源的公平感知、在住房权利实现过程中收益平等的公平感知和住房权利实现后收益的公平感知这三个方面影响中高收入群体的公平感。

其一,从对取得住房权利所投入资源的公平感知角度来说,投入资源相对较多的居民其公平感相对较低。在我国现行制度框架下,城镇户口在人们的社会流动过程中仍然发挥重要作用,户籍制度使得大部分异地户籍群众在同样的投入与要求下,无法享受本地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尤其是从农村或其他小城镇流动出来的外来人口,相比户籍居民的先赋身份所带来的居住保障来说,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获得住房权利。因此,配建模式混合社区中市场产权的居住者取得住房权利的投入资源相对较多,其公平感相对较低。

其二,从对住房权利实现过程中受益平等的公平感知角度来说,名义获益者的公平感较低。在住房商品化和住房价格高涨的社会背景下,贷款住房和商品性住房阶层只是名义受益者,他们虽然拥有了住房,但付出的代价较大,并没有实际收益。某些地区甚至将混合社区中

用于区分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性住房之间的围挡拆除,引起商品性住房购买者的强烈不满。在名义获益者看来,这些“所谓”意义上的“穷人”是改革和发展的获益者。因此,正是这种获益程度上的区别,导致了混合社区中有产阶层不公平感的产生。总之,只有真正获益者才有更高的公平感,而那些名义获益者的公平感较低^[10]。

其三,从居民对住房权利实现后收益的公平感知角度来说,最简单、直接的利己主义理论认为,人们的立场和观点取决于他们的自我利益,对既得利益受损的担心会倾向于维护对其有利的状态。国外已有研究也发现,公共住宅混合社区的社区声誉一直受到质疑和争论^[11]。从住房交换价值和社区声誉角度出发,保障性住房的存在必然会降低社区中商品性住房的交换价值,维持原有社区隔离状态是价值能够最大化的有效途径,如果放弃隔离状态,非保障房居住者的既得利益将受到损害,那么居民对居住权利实现后受益的公平感会减少。相反,保障房居住者则希望通过平等化或者再分配政策来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

社会公平感与群体之间的对立和社会冲突意识紧密相连,不公平感越高,则社会冲突意识越强^[9]。诚然,不公平感和社会冲突意识可能并不必然会导致社会冲突行为,但是不同群体间利益摩擦和关系紧张的社区,存在较高的社会运行风险,其背后缘由与可能带来的社会政治后果等议题值得关注与深思。

2. 混合居住与低社会阶层的个体精神健康

在群体层面上,混合居住社区对低收入阶层的积极社会效果之主要表现在社会控制方面^[4];而在个体层面上,混合居住可能会引发或增加低社会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问题。

其一,社会阶层分化下居住空间分异是必然结果。经过几十年改革开放,我国住房市场发生了重大变革,市场化的商品性住房取代了

集体性的住房分配制度,激发了人们对个体居住空间的期望,经济资源成为是否能够实现期望的重要因素^[12]。对个体来说,人们往往会根据个人能力和收入水平来衡量个人的租赁力和购买力,以选择与家庭综合经济收入水平能够匹配的居住空间。不同社会阶层的居民则构建出不同水平的居住空间期望,社区层面出现居住空间分异。居住空间分异为人类的社会常态,全世界市场经济运行的国家住房发展历程无不如此。

其二,混合居住会加剧低社会阶层的个体精神健康不平等。不管是客观数据的对比分析,还是主观自评健康,低收入阶层的个体身上更可能出现精神健康不良症状^[13]。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一直致力于寻找精神健康不平等产生的根源和解释。精神健康不仅仅受到个人特质的影响,也受到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影响。而混合社区的实践,可能会加大低收入阶层精神健康不平等的结果。

通过调研 5 个混合居住社区的居住状况,我们发现: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性住房看起来是一体的,符合政府不设置社区隔离的要求,但是保障性住房只有外部的通道且其住户并不能随意使用混合居住社区内公共活动区域的各种公共设施。社会阶层心理研究认为,低社会阶层的自我报告常常包含更多怀疑、不信任和敌意等威胁性的内容,对环境中的威胁信息更为敏感^[14]。精神健康不平等的压力过程模型的压力暴露机制显示,混合居住社区在空间上位于相对繁华的闹市区,社区归属感较低,低社会阶层环境威胁信息敏感性的心理特点促使他们可能更多地暴露在更多压力下,从而增加了更多的日常生活烦恼,成为慢性生活压力,这种压力导致该阶层更低的精神健康水平^[15]。

组建混合社区的目的之一是减少居住空间隔离,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交往和交流。

对美国的两种混合居住政策进行研究发现,提供公共住房的混合居住并没有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进一步交往,低收入社会阶层的社会支持网络并没有改变,反而导致其缺乏社会联系和社会交往^[16]。我国高层住宅邻里联系和交往主要发生在社区公共活动场所,混合居住社区在空间上并没有提供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交流的社区公共场域,反而限制了低收入社会群体的邻里交往^[17]。对杭州公租房居住空间进行研究也发现,住户居住分离现象突出,缺少公共的交往空间,不同阶层之间沟通交流不足^[18]。精神健康不平等的压力过程模型的脆弱性机制表明,暴露在压力源的情况下,低收入社会阶层群体因压力应对资源缺乏,邻里交往对其非常重要,因而低收入群体更容易因为缺乏邻里交往而产生压抑感,最终会加重低收入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问题^[19]。

3. 混合居住与不同收入群体的社区感

目前社区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居民生活的重要空间,能带给人心理上的满足感和归属感。现代城市居民社区最迫切的需求就是社区感,而混合社区的社区感在各种类型社区中最低^[20]。社区感是社区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是指社区中居民觉察到他们之间的相似性,认同并愿意维持他们之间互相依赖关系的情感^[21]。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居民对社区的评价和感受,社区感是反映社区治理成效的重要指标,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

居民社区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表现在个人因素和社区因素两个方面^[22-23]。在个人因素方面,保障性住房居民群体具有人均收入水平较低、家庭结构相对简单、工作状态不稳定、流动性较强等特点,这使其社区感较低;商品性住房居民更多是已婚已育状态,大都拥有子女,生活状态较为稳定,他们会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处理工作问题上,社

区参与意识不高,参与机会较少,影响了其社区感的提升。在社区因素方面,保障房居民往往对保障性住房的建筑质量、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社区人际交往和支持评价较低,从而对社区感的提高产生负面影响;商品房居民更在乎社区安全和秩序,而混合社区在心理上往往伴随着安全和秩序上的弱势,这也影响着其社区感的提升。

三、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的调整策略

混合居住社区治理策略的调整,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1. 路径转换:从建设到治理

我国目前一、二线城市实施的混合居住政策,是对欧美与其他发达国家类似政策的借鉴。但是,与欧美国家普遍存在的少数种族聚居和大量社会住宅导致贫困人口聚居的情况有所不同,我国城市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居民贫富差距引起的居住空间分异、现行的户籍制度所带来的流动人口居住隔离等问题。因此,从实践角度说,我国存在的混合居住类型分为政府推行和自发形成两种类型,自发形成的混合居住主要包括流动人口与本地中下社会阶层的混合居住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混合居住两种类型。流动人口与本地中下社会阶层的混合居住,主要表现为老旧社区、拆迁安置社区或城中村等混合居住区域,而目前的研究结果对混合居住的效果评判不一^[24]。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混合居住,主要表现为商品性住房社区中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混住,即在同一大型商品房社区建构不同面积的住房以供不同阶层的人们进行选择,目前学界对这种自发形成的混合居住社区的研究较少。

仅凭建造大规模混合形态的社会住宅来营造不同阶层的交流机会、改善低收入阶层的生活质量,增加其社会资源并提高其社会资本,从

而缩小不同阶层间的社会差距,缓解并改善阶层矛盾,这种做法能否达至初衷,需要长期持久的考察,短期难见分晓。已知的情况是:这种做法不但需要政府物质上大量的投入,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中高社会阶层的公平感、增加低收入阶层个体的精神健康不平等,削弱整体居民的社区感。在消除社会分化和居住隔离的问题上,我国需要将混合社区模式视野扩大到包含自发混合居住社区这种类型,探究现有混合居住类型如何更好地实现社会融合。因此,我国混合居住模式发展和研究路径需要从建设转向治理。

2. 将社会工作方法用于混合居住社区治理中

作为一种现代社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关注弱势群体,以社区需要为工作核心,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上具有独特作用^[25]。因此,混合社区作为社区治理的难点,应鼓励社会工作深度参与到混合社区治理中,从社会心态视角提升混合社区的治理效果,为优化混合社区治理模式提供新思路。

(1) 回归社区层面,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促进混合社区积极社会心态的形成。目前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主要途径是政府购买的项目制和岗位制,两者集中在以某类服务对象和基层政府为主的主体需求层面。社区作为一个整体性的存在,其内部需求由来已久且不同需求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单纯依靠短时期内针对某个群体、以购买服务进行简单的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来解决某种需求,则会不可避免地带来三者一定程度的服务割裂,导致出现社区对社工机构接纳和认可程度不高、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有限等现实问题^[26]。因此,回归到社区层面,在社会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中实现整体专业有效性,是社会工作参与混合社区治理长效服务机制的调整策略之一。

具体来说,应在混合社区中按一定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在社区层面采取整体专业有效性的介入策略。首先,社会工作者应结合社区信息网格化的信息采集资料,建立社区居民家庭特点和问题档案,掌握混合社区家庭的基本情况。其次,应对每个家庭特点和问题进行分析,使用小组工作方法组建包含不同阶层家庭的问题小组,进行内部资源链接,促进混合社区中不同阶层之间的交流和理解,降低各自的公平感。再次,应使用个案工作方法对低收入群体的精神健康进行干预,提升其精神健康水平。最后,应针对家庭的特点和优势,使用社区工作方法开展社区活动,让志愿者负责活动的实施和评估,增强整体社区感。通过在个人、家庭和社区三个层面运用个案、小组和社区三大工作策略,满足特殊群体需要,可缓解社区矛盾和冲突,促进混合社区积极社会心态的形成。

(2)统合社区网络社群互动平台,塑造混合社区的积极社会心态。在社区层面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可实现社会工作与社区的高度融合,同时在社区内可培养一定的支持者和拥护者,但这并不能有效促使居民的广泛参与和互动,无法达到全面塑造混合社区积极社会心态的目的。政府网格化管理搭建的官方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可提升社区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效率,但在居民的广泛参与和互助等方面效果并不明显,社区居民自治缺失^[27-28]。因此,在深耕整体专业有效性的基础上,统合社区网络社群互动平台,提升居民的社会参与和互动,促进社区居民自治,是社会工作参与混合社区治理长效服务机制的重要调整策略。

具体来说,统合社区内多种形式的网络社群与社区官方网络平台,可通过支持者和拥护者从正式和非正式支持系统两个方面促进混合社区内的社会联系、参与和互动。首先,应探察

并了解社区内多种形式的网络社群,包括微信群、QQ群和其他跟社区相关的网络社区。其次,应发挥支持者和拥护者在多种形式网络社群中的积极作用,激发社群活力,促进专业服务的广泛参与和居民之间的互动互助,塑造混合社区的积极社会心态。

参考文献:

- [1] 宋伟轩,吴启焰,朱喜钢.新时期南京居住空间分异研究[J].地理学报,2010(6):685.
- [2] 钟奕纯,冯健.城市迁移人口居住空间分异——对深圳市的实证研究[J].地理科学进展,2017(1):125.
- [3] 吕程.大城市不同阶层居住生活方式的冲突与融合——居住混合与社会融合的理论、实践与反思[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47.
- [4] 麻宝彬,贾茹.中国公众住房政策公平感实证分析[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22.
- [5] 蔡明,白光润.混合居住社区的可行性研究——以万科城市花园与新江湾城为例[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3):94.
- [6] WINTER I. Home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activism: An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J]. Housing Studies, 1990(4): 273.
- [7] JOHN R, ROBERT S M. Race, community, and conflict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8] 薛洁.关注公民公平感——我国部分公民公平感调查[J].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87.
- [9] 李路路,唐丽娜,秦广强.“患不均,更患不公”——转型期的“公平感”与“冲突感”[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4):80.
- [10] 李骏.城市住房阶层的幸福感与公平感差异[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46.

- [11] GOODCHILD B, COLE I. Social balance and mixed neighborhoods in Britain since 1979: A review of discourse and practice in social housing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2001(19):103.
- [12] YANG H, RORY C. Living spac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urban China: Differentiated relationships across socio-economic gradient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17(4):911.
- [13] 吴青熹, 陈云松. 主观阶层如何影响自评健康——基于八年全国调查数据的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7):60.
- [14] KRAUS M W, PIFF P K, MENDOZA-DENTON R, et al. Social class, solipsism, and contextualism: How the r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oor [J]. *Psychological Review*, 2012(3):546.
- [15] 梁樱. 环境污染感知与精神健康不平等——基于压力过程模型的视角[J]. *社会发展研究*, 2017(4):43.
- [16] BRIGGS X S. Brown kids in white suburbs: Housing mobility and the many faces of social capital [J]. *Housing Policy Debate*, 1998(1):177.
- [17] 仲继寿, 赵旭. 住区心理环境健康影响因素实态调查研究(一)[J]. *住宅设计*, 2010(1):16.
- [18] 茹伊丽, 李莉, 李贵才. 空间正义观下的杭州公租房居住空间优化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6(4):107.
- [19] MEYER I H, SCHWARTZ S, FROST D M. Social patterning of stress and coping: Disadvantaged social statuses confer more stress and fewer coping resources [J].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008(3):368.
- [20] 柴梅, 田明华, 李松. 城市社区认同现状及重塑路径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 2017(11):70.
- [21] DALTON J H, ELIAS M J, WANDERSRANAN A. Community psychology: Linking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y [M]. Belmont: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2001:193.
- [22] 凌辉, 朱阿敏, 张建人. 社区感对城市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J]. *社区心理学研究*, 2016(2):58.
- [23] 刘晔, 潘卓林, 冯嘉旋, 等. 中国大城市保障房居民情绪幸福感影响因素——以广州市为例[J]. *热带地理*, 2019(2):180.
- [24] 谷玉良, 周盼. 城市混合社区的衰落与边缘化风险[J]. *人文杂志*, 2015(4):102.
- [25] 姚进忠. 项目制: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专业策略[J]. *社会建设*, 2018(2):70.
- [26] 王杨.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的行动策略——以全国首个城市“慈善社区”试点创建项目为例[J]. *中州学刊*, 2016(7):77.
- [27] 吴青熹.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社关系构建与演化逻辑——从网格化管理到网络化服务[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8(6):117.
- [28] 宋梅. 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社区社会资本重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5):68.